

重庆市綦江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实施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监督，承担相应行政监督责任。

2.承办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根据《重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重庆市綦江区党政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渝编〔2011〕33号）和《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关于重庆市綦江区机构设置方案的实施意见》（綦江委发〔2011〕1号）文件精神，设立重庆市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重庆市綦江区社会保险局为其下属事业单位。

(三) 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263.20 万元，支出总计 2,263.20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33.65 万元、

下降 26.9%，主要原因是特殊人员代发养老金和生活补助项目金额减少、2021 年无结余。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825.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56.66 万元，下降 20%，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较多。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25.98 万元，占 100%。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 437.22 万元。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263.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3.88 万元，下降 13.2%，主要原因是特殊人员代发养老金和生活补助项目金额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872.81 万元，占 38.6%；项目支出 1,390.39 万元，占 61.4%。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89.7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綦江财发〔2021〕517 号文件收回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263.2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33.65 万元，下降 26.9%。主要原因是特殊人员代发养老金和生活补助项目金额减少、2021 年无结余。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25.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56.66 万元，下降 20%。

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和结余 437 万。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06.46 万元，下降 18.2%。主要原因是特殊人员代发养老金和生活补助项目金额减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37.22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63.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3.88 万元，下降 13.2%。主要原因是特殊人员代发养老金和生活补助项目金额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59.00 万元，下降 16.9%。主要原因是特殊人员代发养老金和生活补助项目金额减少。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89.7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綦江财发〔2021〕517 号文件收回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191.89 万元，占 96.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29.56 万元，下降 16.4%，主要原因是特殊人员代发养老金和生活补助项目金额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 34.60 万元，占 1.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34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医疗保险和医疗补助增加。

(3) 交通运输支出 1.75 万元，占 0.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2.47 万元，下降 94.9%，主要原因是原公社邮递员乡办邮政人员养老补助资金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 34.96 万元，占 1.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69 万元，增长 5.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职工住房公积金增加。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72.8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84.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3.58 万元，下降 9.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基础性绩效、2021 年基础性绩效未足额支付。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670.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5 万元。公用经费 188.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13 万元，增长 24.6%，主要原因是定额包干公用经费人均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房租水电和因公出差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0.4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10 万元，下降 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3.61 万元，增长 53.2%，主要原因是增加应急保障用车一辆。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主要是用于因公出国境事由。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境事由。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境事由。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公务用车。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0.40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业务工作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10 万元，下降 1%，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3.61 万元，增长 53.2%，主要原因是增加应急保障用车一辆。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到我单位调研检查、督导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接待费用。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接待费用。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3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0.00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3.47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2.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减少会议费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21.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80 万元，增长 439.5%，主要原因是按市局要求安排全体在职职工参加党史专题教育培训增加培训费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8.00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信息

网络购置更新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13 万元，增长 24.6%，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公车维护费、培训费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对 1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5 项，涉及资金 883.66 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出具报告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一：2021 年度部门（社保 15）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的项目。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

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225707。